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27號

聲請人 若宸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若宸

相對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始得為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訴外人即承租人王從戎駕駛，因相對人認其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遂以民國115年7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T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1 分)裁處車主即聲請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聲請人為租賃
02 車業者，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如原處分付諸執行，系爭車
03 輛將長達6個月無法出租，不僅造成租金收入中斷，更影響
04 公司整體營運，此種損害於行政救濟確定後，縱獲勝訴判
05 決，亦無法以金錢完全回復原狀，且原處分之停止執行對公
06 益無重大影響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雖對原處分表示不服，惟尚未據其提起行政訴
08 訟，業經本院查詢案件繫屬情形確認在案。而原處分倘執行
09 後獲得判決撤銷之結果，吊扣汽車牌照致系爭車輛無法供駕
10 駛，或有聲請人所稱租金收入中斷、影響公司營運等節，依
11 其損害性質及態樣，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
12 或難以回復，亦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難認會發生難於回
13 復之損害。況且，聲請人復未陳明有何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
14 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
15 理，否則難以救濟之情事，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
16 之證據。至就聲請人有關原處分合法性之主張，乃本案實體
17 上爭執，有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
18 而依現有事證，尚無法於本件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中，僅憑聲
19 請人主張就足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從而，本件
20 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停止執行要件不符，不應准
21 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4 法 官 郭 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李佳寧